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甄選號碼			性別	貼相片處	
報考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及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年月日中等學校			科	中字第	號
電子郵址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就讀學校		大學日/夜間部 系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迄年月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資訊能力				外語能力		
特殊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為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是否具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關係:						
經歷(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類組、科目、職稱等，務請詳盡)※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向下延伸(列)						
起迄年月	年資	學校	年級	類組	科目	職稱(代課、代理、專任教師，兼導師、兼學科召集人、兼行政工作及其他等)

※資訊能力及外語能力請具體簡述(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等)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表

甄選科目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 務之經驗)					
其他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參考內容

### 一、自我介紹

1. 興趣、嗜好、專長。
2. 個性及優、缺點。
3. 人生觀。

※另請列出您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5項，您符合幾項？請舉具體實例說明之。

4. 社交及休閒活動。
5. 想進建中最重要的理由。
6. 進建中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

1. 簡述大學、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
2. 畢業後的學習情況。
3. 具體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如：製作 flash、使用 Dreamweaver 建置網頁等），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

1. 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
2. 本身是否曾參加與學科相關之競賽，或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科展等活動？**成果（得獎紀錄）及經驗**？（請體育教師說明是否具備專長科目之教練資格？）
3. 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是？印象最深刻的是？最得意、最失意、最遺憾、最後悔、最難忘、最快樂、最痛苦、最難過、最.....？

### 四、其他。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名序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tmj@gmail.com](mailto:perstmj@gmail.com))或傳真至02-23327144人事室，俾憑辦理。

附件4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成績複查時間(複選)：(僅限複選成績)

(一)1月14日(四)8:00~9:00。

(二)1月22日(五)8:00~9:00。

(三)1月28日(四)8:00~9:00。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附件4)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辦理之109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十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二、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十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行政職務至少連續3年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十四、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蒐集、處理、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五、如經本校查閱有犯性侵害前科紀錄，願無條件解除終止契約並予解僱。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二、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